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澎湖航空站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組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站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航務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技佐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護理師	師級		一	列師(三)級。
消防班長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航務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助理員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一、內一人俟技正出缺後改置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一、俟技士出缺後改置。 二、現職技士一人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後，得列薦

				任第六職等 (係由本職 稱一人與現 職技正一人 出缺改置為 技佐職稱尾 數一人，合 併計給。)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	政風員			(一)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	組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三十九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。